

## **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[2016]2341号《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担保事项的问询函》，现将全文披露如下：

### **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担保事项的问询函**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近日，因履行担保责任，公司代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鹰集团”）向银行偿还借款5700万元。神鹰集团已于2016年4月29日被法院裁定受理其破产清算申请，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1.57亿元，截止目前合计代偿金额为1.07亿元。

同时，公司取得了神鹰集团32间商铺的抵押权。其中14间商铺在2015年11月30日取得了他项权证，另外18间在2016年1月7日办妥抵押资产预登记证。请公司就下述事项进行进一步的说明：

1. 根据公告，公司为尽快争取反担保抵押商铺的优先受偿权，决定采取代偿措施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神鹰集团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；（2）公司已取得的他项权证和抵押资产预登记证的法律效力；（3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十一条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，涉及债务人财产的特定行为，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。公司在神鹰集团破产清算前一年内取得的上述抵押权证，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；（4）上述物权是否与每一笔担保存在对应关系，反担保物的拍卖所得是否全部归公司所有。请律师发表专项意见。

2. 截至2016年6月30日，公司因神鹰集团破产清算，对可能承担的担保风险计提了2199.7万元预计负债，并将代偿的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，但未计提相应坏账损失。请公司结合神鹰集团破产清算的情况以及抵押权的法律效力，说明公司预计承担的担保损失，以及对公司2016年业绩的影响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3. 请公司董事会对决定实施上述代偿行为的原因、合理性、审慎性以及存在的风险进行说明，请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。

请你公司在2016年12月2日之前就前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1日